### 附件

### 公示名单

# 一、2024年上半年培育引进新外贸主体激励市（区）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、汉中市、商洛市、杨凌示范区。

# 二、2024年上半年促进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工作成效明显地区

## （一）设区市

西安市、榆林市、延安市

##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和经开区

西安国际港务区（西安浐灞国际港）、榆林经开区、陕西航空经开区、西安市临潼区、宝鸡市凤县、汉中市汉台区、榆林市神木市、延安市宝塔区、商洛市洛南县、渭南市蒲城县。